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00192999A號
附件：計畫圖（比例尺一千分之一）及計畫書各1份。

主旨：「變更仁德都市計畫（商二地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自110年2月19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0年2月19日零時起生效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臺南市仁德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